

专用本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 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g202510055)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1、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3、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年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目 录

第一卷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1.总则	- 24 -
2.招标文件	- 28 -
3.投标文件	- 29 -
4.投标	- 33 -
5.开标	- 34 -
6.评标	- 36 -
7.合同授予	- 37 -
8.纪律和监督	- 39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9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98 -
1.评标方法	- 100 -
2.评审标准	- 100 -
3.评标程序	- 100 -
4.否决投标条件	- 10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4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04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05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11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2 -
第二卷	- 133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34 -
第三卷	- 13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6 -
第四卷	- 137 -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g202510055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普通国省道的日常保养、一般性应急维修、除雪防滑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其中日常保养包含《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中列入小修工程的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油漆粉刷，以及行道树、绿化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行道树冬季刷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 2、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 3、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 4、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 5、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标段名称	管养范围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荣成中心管养	荣成市的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一般性应急维修及除雪防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231390.88
二标段	文登中心管养	文登区的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一般性应急维修及除雪防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231243.89
三标段	乳山中心管养	乳山市的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一般性应急维修及除雪防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386674.82
四标段	市区中心管养	环翠区的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一般性应急维修	5537802.22



		及除雪防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 4、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日常养护业绩。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单位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2、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3、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要求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5290021（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2-1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12-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1-07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 118-6 号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话：0631-5281176

电话：0631-529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严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 118-6 号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话：0631-5290021 电子邮箱：sdwxzixun@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保养及除雪防滑应急服务项目 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凡提出澄清的投标人，须将澄清问题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修改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荣成中心管养）控制价 4231390.88 元（含税），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招标控制价（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路基</td><td>749842.15</td></tr> <tr> <td>2</td><td>路面</td><td>1622324.50</td></tr> <tr> <td>3</td><td>桥梁、涵洞</td><td>706520.00</td></tr> <tr> <td>4</td><td>交安设施</td><td>138564.27</td></tr> <tr> <td>5</td><td>绿化</td><td>654401.30</td></tr> <tr> <td>6</td><td>公路驿站</td><td>200000.00</td></tr> <tr> <td>7</td><td>周期性巡查</td><td>159738.66</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4231390.88</td></tr> </tbody> </table> 二标段：（文登中心管养）控制价 4231243.89 元（含税），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招标控制价（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路基</td><td>2028851.42</td></tr> <tr> <td>2</td><td>路面</td><td>956558.80</td></tr> <tr> <td>3</td><td>桥梁、涵洞</td><td>211413.19</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749842.15	2	路面	1622324.50	3	桥梁、涵洞	706520.00	4	交安设施	138564.27	5	绿化	654401.30	6	公路驿站	200000.00	7	周期性巡查	159738.66	合计		4231390.88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2028851.42	2	路面	956558.80	3	桥梁、涵洞	211413.19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749842.15																																							
2	路面	1622324.50																																							
3	桥梁、涵洞	706520.00																																							
4	交安设施	138564.27																																							
5	绿化	654401.30																																							
6	公路驿站	200000.00																																							
7	周期性巡查	159738.66																																							
合计		4231390.88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2028851.42																																							
2	路面	956558.80																																							
3	桥梁、涵洞	211413.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交安设施	109260.20
		5	绿化	507852.00
		6	公路驿站	350000.00
		7	周期性巡查	67308.28
		合计		4231243.89
		三标段：（乳山中心管养）控制价 3386674.82 元（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521611.60
		2	路面	1165341.44
		3	桥梁、涵洞	834567.00
		4	交安设施	92955.06
		5	绿化	376188.12
		6	公路驿站	295000.00
		7	周期性巡查	101011.60
		合计		3386674.82
		四标段：（市中心管养）控制价 5537802.22 元（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路基	607441.50
		2	路面	1307031.50
		3	桥梁、涵洞	2432819.60
		4	交安设施	96966.60
		5	绿化	475539.48
		6	公路驿站	300000.00
		7	周期性巡查	318003.54
		合计		5537802.22
		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各标段日常保养的招标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价及日常保养各组成费用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工程一般性应急维修、除雪防滑招标控制价为单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清单细目单价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计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电子标）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自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目录”，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上传。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条款	
10.1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2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3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附后）执行。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0.4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2011]534 号规定的 78% 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0.6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4、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http://ggzyjy.wei 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工程量清单）。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10.7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日常养护业绩。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无行贿犯罪行为请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 2、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 2、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所有标段）	在岗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省份为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

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

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二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的扫描件，格式自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报，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为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问题澄清格式为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表五：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

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鲁人社发〔2022〕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详见：[http://www.shandong.gov.cn/jpolicyfiledata/2023/04/05/c31ad6af](http://www.shandong.gov.cn/jpolicyfiledata/2023/04/05/c31ad6af70f24078a10b698db7c2d19a.pdf)

70f24078a10b698db7c2d19a.pdf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22〕1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 1 —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附件七：鲁人社发〔202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见：<https://ml2333.cn/policy/ydir.html>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人社发〔2022〕1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附件八：鲁人社发〔2018〕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详见：<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6567/202012/0b490c35-149f-4e88-9a4b-9b4bb8374224.shtml>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18〕1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利（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 1 —

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0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上海铁路监管局和民航山东监管局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电子邮箱：sdgsbxc@163.com

社保局征缴处联系人：杨志伟

电话（传真）：0531-81915919

电子邮箱：yzw@sdhrss.gov.cn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处联系人：沈秀丽

电话（传真）：0531-86191971

电子邮箱：sdfgwsh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古成浩

电话（传真）：0531-85693056

电子邮箱：sdjttyh@126.com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九：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邮编：250002，电话：
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
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措施》。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宜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宜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 150 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 55 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附件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详见：https://rsj.weihai.gov.cn/art/2022/8/1/art_79307_2950008.html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人社字〔2022〕19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水利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审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农业海洋办，人民银行（威海市）各支行、银保监会威海分局各监管组：



现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附件十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实施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生产信用奖惩措施的通知，详见：

http://jtt.shandong.gov.cn/art/2021/9/24/art_15843_10293835.html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奖惩措施的通告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格局，截至目前，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已基本完成首次定级。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加强运用、奖惩并举”原则，为确保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得到激励，等级低的企业受到惩戒，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

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奖惩措施。

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未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 D 级惩戒措施。对奖惩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形成安全风险或负面舆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领域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奖惩措施



附件十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公路函〔2023〕4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 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公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结合两年试运行情况，省厅对《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田飞 联系电话：0531-51762286，

邮 箱：tianfei@shandong.cn



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

第一章 总则

1.1 综述

1.1.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冬季除雪防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冰雪对公路通行的影响，促进公路除雪防滑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结合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1.1.2 本指南适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可参照执行。

1.1.3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应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1.1.4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应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建立“以雪为令”的工作机制。

1.1.5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应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1.1.6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应注重作业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对通行车辆的影响。

1.1.7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按降雪量大小，分为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四个工作等级。

1.1.8 公路除雪防滑工作除遵守本指南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细则》《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法。

1.3 路线分类

1.3.1 一类路线：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连接线。

1.3.2 二类路线：重要城市出入口线路、各(县、区)城市出入口。

1.3.3 三类路线：一级公路。

1.3.4 四类路线：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1.3.5 重点部位：垭口、急弯、陡坡、背阴处、匝道、立交桥、天桥下、特大桥桥面、收费广场、公铁平交道口、公交站点等。

第二章 原则要求

2.1 工作时限要求

2.1.1 除雪起始时间要求

牢固树立“雪情就是命令”的工作理念，坚持“雪中巡查、雪中上岗”制度，每逢降雪，除雪人员要及时上路，迅速组织清除积雪工作，重点部位要适当加大巡查除雪力度。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必要时可提前撒布融雪剂。

2.1.2 积雪清除时限要求

2.1.2.1 一类路线：降雪停止后，2小时内清出一条车道，

同时清除匝道、收费广场、服务区的积雪，恢复道路通行条件；路面宽度范围内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4小时，中雪不超过12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24小时。

2.1.2.2 二类路线：降雪停止后，2小时内清出一条车道，恢复道路通行条件；路面宽度范围内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3小时，中雪不超过6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12小时。

2.1.2.3 三类路线：降雪停止后，3小时内清出一条车道，恢复通行条件；路面宽度范围内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4小时，中雪不超过12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24小时。

2.1.2.4 四类路线：降雪停止后，3小时内清除重点部位的全部积雪；路面宽度范围内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6小时，中雪不超过24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48小时。

2.2 信息报送要求

为及时准确掌握除雪防滑工作情况，遇有降雪发生，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公路通行情况以及除雪防滑投入情况，遇有重大雪情或发生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报告。

2.3 教育培训要求

对各岗位操作人员组织专业技术训练，使所有人员熟悉作业规程和安全事项。经过培训后，应熟知公路交通法规、冬季行车的特点及公路的除雪要求，并能够熟练、安全地操作除雪设备。

2.4 应急演练要求

定期组织综合性的除雪防滑应急演练，包括演练准备、组织实施、经验总结等，确保队伍、物资、设备到位，落实岗位责任

制，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为进一步改进除雪防滑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章 队伍、装备标准

3.1 队伍准备要求

3.1.1 根据管养路段里程、路面宽度，组织除雪防滑人员，满足除雪防滑工作需要，分工负责，责任明确。

3.1.2 重点部位要重点防范，安排专人负责，人员满足需要。

3.1.3 对上路作业人员及时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上路作业人员熟练掌握除雪防滑工作要点。

3.2 队伍配备标准

3.2.1 一类路线：每 50 公里（不足 50 公里按 50 公里计）不少于两支除雪防滑队伍。

3.2.2 二、三、四类路线：每 50 公里（不足 50 公里按 50 公里计）不少于一支除雪防滑队伍。

3.3 装备准备要求

3.3.1 除雪及防滑机械要按路线分类具体要求配备，设备不足的可适当租赁。

3.3.2 除雪防滑设备须车况良好、运转正常；使用前须进行全面的维修、检查，杜绝“病”车上路。作业线路长的应配备保障服务车辆。

3.3.3 除雪及防滑机械设备包括推雪铲、装载机、平地机、

推雪滚刷、融雪剂撒布车、抛雪机等，应根据本地区降雪量、降雪特点、道路状况等特点选配，实现快速高效除雪防滑的目的。

3.3.4 宜采用装有除雪铲的 5T 装载车、或载重 10T 以上自卸车，为保证除雪作业安全自卸车需适量加载。

3.3.5 除雪铲应尽量采用具有反转避障功能，且雪板弯曲设计符合快速抛雪的需要。

3.3.6 融雪剂机械撒布一般由自卸车、融雪剂撒布箱自行装配组成，可根据当地往年降雪情况自行决定自卸车载重量、融雪剂撒布箱容积，使之相匹配。

3.4 装备配备标准

3.4.1 一类路线：双向四车道路段，铲雪机械不少于 4 台/5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4 台/50 公里；双向六车道路段，铲雪机械不少于 5 台/5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5 台/50 公里；双向八车道及以上路段，铲雪机械不少于 6 台/5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6 台/50 公里。

3.4.2 二类路线：铲雪机械不少于 5 台/5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5 台/50 公里；

3.4.3 三类路线：铲雪机械不少于 4 台/5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4 台/50 公里。

3.4.4 四类路线：铲雪机械不少于 4 台/100 公里，防滑材料运输车不少于 4 台/100 公里。

第四章 除雪物资储备

4.1 物资准备要求

4.1.1 防滑砂、融雪剂等要满足除雪防滑工作需要，随消耗随补充，防滑砂必须过筛，原则上粒径不大于 2cm。

4.1.2 柴油标号不低于“-20 号”，数量不少于所有机械日消耗量的 10 倍，可采取协议储备方式。

4.2 物资储备标准

4.2.1 一类路线：融雪剂不少于 150 吨/50 公里，就近储备，距离作业现场的运距不大于 20 公里；

4.2.2 二类路线：防滑砂不少于 150 方/50 公里，融雪剂不少于 120 吨/50 公里，就近储备，距离作业现场的运距不大于 10 公里。

4.2.3 三类路线：防滑砂不少于 200 方/50 公里，融雪剂不少于 80 吨/50 公里，就近储备，距离作业现场的运距不大于 20 公里。

4.2.4 四类路线：防滑砂不少于 300 方/50 公里，融雪剂不少于 50 吨/50 公里，就近储备，距离作业现场的运距不大于 20 公里，重点部位适当加密；每条路线要选择 1~2 处地点集中存放防滑砂，数量不少于 100 方/处。

4.2.5 大型以上桥梁、重点部位：适当增加防滑材料数量，用编织袋盛放，整齐堆放于桥头两侧或道路两侧的安全部位，且便于取用。

第五章 实施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山东地区每年降雪一般集中在 11 月至来年 3 月,各级各部门应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1.2 降雪等级标准严格执行气象部门有关规定,遇有降雨雪后路面结冰情况,应立即组织防滑工作,并按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对高速公路采取限行、封闭等措施。

5.1.3 在平坦、开阔路面上融雪剂采用机械撒布法,路面狭窄、机械撒布不均匀等情况下,可采用机械撒布与人工撒布相结合的方式。

5.1.4 坡顶、弯道外侧、路中等路面高处积雪要及时快速清除,避免雪水漫流。

5.1.5 路面浮雪要及时快速清除,路面上不得有雪垄,路面结冰要采取措施及时彻底清除,当路面上的压实雪、融化的雪水、未及时排除的雨水可能形成冰冻层时,应及时采取撒布融雪剂或掺融雪剂的防滑砂等措施。

5.1.6 已撒布融雪剂路段内的积雪禁止堆放在桥梁护栏、路缘石等混凝土结构和绿化带内。

5.1.7 防止路面结冰时,通常撒布一次融雪剂或掺融雪剂的防滑砂,除雪作业时,撒布次数可以和除雪作业频率一致。

5.2 措施方法

5.2.1 一类路线:

5.2.1.1 除雪防滑作业宜按照主线和出口匝道、入口匝道和收费广场、其他区域的顺序清除，主线除雪宜由内向外，按照超车道、行车道、硬路肩的次序进行。

5.2.1.2 小雪采用及时上路撒布融雪剂的作业方法，路面出现积雪时及时进行机械清雪。

5.2.1.3 中雪、大到暴雪采用机械推雪、撒布融雪剂的作业方法。道路主线采用铲雪车梯形作业（按照双车道不少于三台、三车道不少于四台、四车道不少于五台的标准配备铲雪车，前后两车清扫作业面应重叠不少于 30cm），前车与后车间距不小于 50 米，作业时速不应超过 60 公里。机械铲除积雪后，如有结冰情况，要及时撒布融雪剂。

5.2.2 二类路线:

5.2.2.1 按先快车道后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顺序，依次清除。

5.2.2.2 小雪采用以撒布融雪剂为主的作业方法。当降雪覆盖路面时，及时上路撒布融雪剂，融雪剂撒布量为 0.1 千克/平方米·次。

5.2.2.3 中雪、大到暴雪采用机械推雪、撒布融雪剂的作业方法。道路主线采用“梯形作业法”，前车与后车间距不小于 20 米，作业时速应不超过 30 公里，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量提高除雪效率。机械铲除积雪后，及时安排队伍对除雪机械作业后的路面撒布融雪剂，重点部位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撒布数量和次数。

5.2.3 三类路线:

5.2.3.1 按照先重点部位后主线,先行车道后非机动车道顺序进行除雪作业;重点部位可撒布掺有融雪剂的防滑材料。

5.2.3.2 小雪采用及时上路撒布融雪、防滑材料为主的作业方法,路面出现积雪时要及时实施机械除雪。

5.2.3.3 中雪、大到暴雪采用机械推雪、撒布融雪剂的作业方法。公路主线使用 2-3 台铲雪车成梯形作业队形作业,前车与后车间距不小于 30 米,作业时速不超过 50 公里。机械铲除积雪后,如有结冰情况,要及时撒布防滑材料。

5.2.4 四类路线:

5.2.4.1 按照先重点路段后次要路段,先行车道后非机动车道顺序进行除雪作业;重点部位撒布掺有融雪剂的防滑材料。

5.2.4.2 小雪采用撒布融雪、防滑材料为主的作业方法。重点部位路面积雪厚度达到 1cm,其它路段路面积雪厚度达到 2cm 时要及时实施机械除雪。

5.2.4.3 中雪、大到暴雪采用机械推雪为主,撒布融雪剂为辅的作业方法。道路主线使用铲雪车先中间后两边作业,作业时速不超过 40 公里。机械铲除积雪后,如有结冰情况,要及时撒布防滑材料。

第六章 安全保障

6.1 安全生产要求

6.1.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细则》及部、省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除雪防滑安全作业。

6.1.2 准备工作阶段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雪前动员和安全培训，重点讲解作业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参加作业的操作手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上岗。

6.1.3 所有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醒目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能见度少于 50 米时要暂停除雪防滑作业。

6.1.4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设备和示警车辆，应加挂符合规范要求的作业标志和示警灯。每个作业组要配备一台示警车，除雪设备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6.1.5 除雪作业时，前后除雪车之间，除雪车与警示车之间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通讯畅通。

6.1.6 除雪作业时，产生的雪雾易影响行车视线，放行过往车辆或除雪设备超越路侧人员、车辆等障碍物时，要减速慢行，使后方车辆能看清前方人员、车辆等障碍物。

6.1.7 除雪设备在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养护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冰块等硬物飞起伤害对方，确保后方车辆能看清路上的除雪作业人员。

6.1.8 在停车、转弯、掉头、驶入、驶出高速公路时，要注意观察通行车辆，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6.1.9 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发事故，禁止人工除雪作

业。

6.1.10 冰雪防滑期间，巡查人员要加大巡查频率，发现路面和桥面结冰时，应及时安排人员施撒防滑材料。立交桥及上下通道泄水孔下的冰凌要及时清除，避免冰凌下落造成安全事故。

6.2 机械设备安全

6.2.1 机械设备的保养和修理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维护保养和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要严格遵守机械设备技术保养规程和修理制度，做到坚持例行保养和定期分级保养，定期检查和预期检修。

6.2.2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维修人员和相应设备。不具备自行维修能力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确保维修质量。

6.2.3 落实机械设备保养制度，遵守保养技术规范，编制保养和大修计划，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应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指南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7.2 各级各部门可结合本地降雪实际，对本指南进行细化，对物资、设备配备等标准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7.3 农村公路除雪防滑工作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

7.4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十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公路〔2025〕3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服务机构，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汛期公路巡查工作，保障公路及桥梁安全运行，结合交通运输部及我省相关制度，省厅制定了《山东省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9日

— 1 —

山东省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沿线灾害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障公路及桥梁安全运行，结合交通运输部及我省相关制度，建立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省干线公路汛期巡查工作。

第三条 汛期公路巡查包括养护巡查、路政巡查、视频巡查等形式。

第四条 省厅负责全省干线公路汛期巡查指导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责负责汛期公路巡查监管工作。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各市公路事业服务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职责落实巡查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汛期公路巡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汛期公路巡查工作计划，计划应定人、定路段、定时间、定巡查要点，按照规定做好巡查信息记录、统计、报送工作。

第五条 汛期公路巡查工作期间，省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对路段单位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要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和重点普通公路管养单位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省厅将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省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抽查工作进行督查,对巡查、抽查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

第六条 汛期公路巡查期为6月-9月。

第七条 汛期公路巡查除应符合本制度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养护巡查

第八条 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

第九条 日常巡查包括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是指汛期期间,为及时掌握公路基础设施使用状况,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沿线设施等,发现并及时处理可能危及通行安全的风险隐患而进行的日常性巡视检查。

第十条 日间巡查

(一)路基巡查。主要巡查路基边坡是否稳定,有无滑坡、坍塌、渗水、冲刷等现象;边坡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挡土墙、护坡等支挡结构物是否稳定,有无裂缝、变形、倾斜等现象;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有无淤积、堵塞、损坏等现象。

(二)路面巡查。主要巡查路面是否平整，有无坑槽、车辙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及长大纵向贯通裂缝病害；路面排水是否顺畅，有无积水现象；路面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堵塞等情况。

(三)桥梁巡查。主要巡查桥梁桥路连接处是否异常，桥头路面是否有异常裂缝或沉降；桥梁伸缩缝有无断裂、翘起，是否存在明显跳车；桥梁栏杆、扶手是否完好，有无损坏、缺失等情况；桥面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有无积水、渗漏等现象；桥梁照明设施是否正常工作。

(四)隧道巡查。主要巡查洞门结构是否存在大范围开裂、砌体断裂、脱落等现象；隧道洞身衬砌是否大范围开裂、明显变形、衬砌掉块等现象；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是否存在断裂、变形或脱落等现象；隧道进出口的边仰坡是否稳定，有无滑坡、坍塌等现象；隧道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通讯设备、广播设备等机电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沿线设施巡查。主要巡查交通安全设施（如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是否完好，有无损坏、缺失、变形等现象；通信、监控、收费等机电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线路有无破损、老化等情况；电力设施有无损坏、故障、漏电等现象。

第十一条 夜间巡查主要巡查重大、较大涉灾隐患点及日间巡查发现的可能危及通行安全的风险隐患是否有进一步发展，有无新增的影响通行安全的异常情况；交通标志、标线、防撞桶是否完整，夜间反光效果良好；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是否缺失、变形；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的反光标识是否脱落、褪色或污染；检查施工区域标志设置是否规范，标志标牌的反光效果及稳定性是否良好，警示灯、爆闪灯、语音提示设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是否正常启用。

第十二条 日间巡查可采用车行观察方式，辅以摄影或摄像；夜间巡查采用行车远光灯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下车抵近检查，对异常情况类型和位置进行记录并上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日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日，夜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月。二级及以下公路日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日，夜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2月。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连续3天降雨期间日间巡查频率不小于2次/日，夜间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日。

第十三条 专项巡查是指发生台风、强降雨等异常天气时所进行的事前预防性、事中及时性和事后针对性检查。

（一）预防性巡查。在役公路重点巡查高填方、深挖方、半填半挖、临水临崖、易积水、漫水桥、下沉式铁跨公桥、过水桥

涵、隧道、自然灾害风险点等。在建公路重点巡查高填方、深挖方、桥梁桩基、深基坑、挡土墙及支护结构、易积水、地质灾害风险点等。检查涉灾隐患点是否有进一步发展，有无新增隐患部位，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监测预警设施是否正常工作；路面是否存在长大纵向贯通裂缝；风险路段边坡、桥梁、涵洞、隧道的结构是否稳定；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桥涵河道是否淤塞，墩台基础是否冲刷外露，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重点巡查在定期检查和经常检查中发现的承重结构变形、位移，基础冲刷、掏空等病害是否有所发展。

（二）及时性巡查。主要巡查重大、较大涉灾隐患点是否有进一步发展，防护措施是否失效；风险路段有无滑坡、坍塌，有无路基冲刷掏空，有无路面积水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监测预警设施是否正常工作；高路堤、高路堑路段是否渗水，路面长大纵缝是否有发展迹象；桥面、翼墙、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是否出现缺损、开裂、沉降和塌陷；公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桥涵河道是否淤塞；有无桥下水位超警戒水位，有无交通标志倾倒、照明设施失常等；当降雨量达到不同等级阈值时，要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针对性巡查。主要巡查涉灾隐患点是否有进一步发展和新增情况；风险路段灾害发育和沿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如

基础冲刷、损坏、悬空是否发展；路面长大纵缝是否稳定；桥面、翼墙、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缺损、开裂、沉降和塌陷是否发展；监测预警设施是否失效；公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桥涵河道是否淤塞；对隐患处置效果展开全面细致复核，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第十四条 专项巡查以人工徒步检查方式为主，鼓励采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专项巡查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方式进行开展，如遇台风或极端恶劣天气，重大涉灾隐患点增加事中巡查频率，必要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

第十五条 巡查前，巡查人员应熟悉巡查要点、路线和相关设施基本情况；检查巡查车辆状态是否良好，巡查设备是否齐全、完好，通讯设备是否畅通，测量工具和摄像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巡查过程中，对发现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或安全隐患，巡查人员应立即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如设置警示标志、封闭危险区域等，在临时安全措施未落实之前，巡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详细记录问题的位置、类型、严重程度等信息，并拍摄清晰的照片或视频，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处理。及时向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应根据所管辖公路的里程、路况复杂程度等因

素，合理配备巡查人员。高速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四车道)每百公里不少于6人；二级公路每百公里不少于4人；三、四级公路每百公里不少于2人。六车道、八车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跨江跨海通道适当增加人员配备。

第十八条 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巡查设备和识别公路设施病害及安全隐患。应配备反光背心、防水防滑鞋、爆闪肩灯、强光手电筒、反光锥形桶、临时警示标志牌、便携式应急警示灯、卷尺等基础装备；根据需求可增配无人机、手持式裂缝宽度检测仪、便携式地质雷达、卫星电话、车载应急电源、便携式抽水泵。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公路巡查，电子留存巡查轨迹及巡查记录，鼓励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丰富信息化公路巡查手段。应采用理论培训、实地演练等方式加强巡查人员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24学时。

第二十条 针对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加快开展处置，必要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

第三章 路政巡查

第二十一条 路政巡查是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公路及相关区域进行巡视检查，以发现、制止和查处侵占、损坏路产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管理行为。

第二十二条 汛期路政巡查主要以高速公路已发现的涉灾隐患点和风险路段，以及流量大、车速快的普通国省道为主。

第二十三条 应重点巡查影响行车安全的公路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及公路附属设施损毁，以及可能导致公路损毁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应根据已建立的公路风险隐患数据库台账，结合当地气象科学制定路政巡查计划，明确巡查路线、频次、时间和责任人。路政巡查频次不低于1次/日，在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连续3天降雨期间，应加强与管养部门的联合巡查，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路政巡查频次不低于2次/日，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第二十五条 应针对巡查发现的公路损毁或障碍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通知养护部门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修复。养护部门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可通过设置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及时告知过往车辆。对可能严重危及公路行车安全的，及时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并协助采取临时封路、设置路障等措施。

第四章 视频巡查

第二十六条 视频巡查与现场巡查互为补充、业务互通，熟悉视频巡查重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可采取自动识别和人工查看等方式开展。鼓励通过图像识别、AI大模型等技术手段对视频内容进行自动识别，鼓励通过无人机视频巡查手段作为补充。

第二十八条 汛期视频巡查聚焦高风险、较高风险路段等，对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普通国省道重点点位运行情况进行巡查，重点巡查设施灾损影响公路通行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级交通管养单位及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汛期降雨期间视频巡查频次为每天不低于6次。台风及强降雨等重要时段，对隧道、山岭重丘涉水大桥、易积水路段、下挖路段、二级以上风险点等关键部位进行全时段上屏监控，未能全时段上屏监控的关键部位应进行针对性视频轮巡，其他点位加密巡查频次，同时对巡查中发现的需重点关注点位进行全程上屏监控。

第三十条 汛期市级交通管养单位及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每日进行视频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公路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交警、交通执法、养护、路产管理等部门，及时配合做好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做好视频监控设施检修维护，确保视频监控设施状态良好，在线率不低于95%。视频监控设施发生大范围、连续中断故障时，要立即开展系统故障点判定及修复工作，同步通

知公路管养部门立即对故障位置前后沿线基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二条 定期组织视频巡查人员开展汛期巡查培训，重点培训巡查内容与方法，并强化汛期视频巡查应急处置演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印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印章。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其他评分因素：30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标人数量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决其投标：

-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 4.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 4.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2.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2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3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除雪防滑应急期间可以提供）
4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5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 天
6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8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9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0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1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3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4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15	17.5.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6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7	18.2	交工资料的份数：6 份，其中电子版 1 份。
18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9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最新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指南等，日常保养及一般性应急养护主要采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规范》、《公路路基养护规范》、《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威海市普通国省道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标准》等；除雪防滑主要采用《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1）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且必须保证移交给业主的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2）日常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威海市普通国省道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4.1.10

第（1）目补充：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 号、鲁政办字[2009]20 号、鲁国土资发[2009]73 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本项增加：

（9）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10）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业主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12）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3 分包

增加 4.3.8 发包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1000 元，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再次提名更换时，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后，凭发包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中标路段的道路维护，内容包括：路面坑槽修补、安全设施维护、应急保通等。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1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 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9.4.13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4.15 该款项由发包人制定专项的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发包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

控制，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发包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同时遵守山东省国省道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发包人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发包人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依据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发包人应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

17.3.6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按相关要求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行为，或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行为，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造成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第 25 条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规定和要求，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考核办法：参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威海市普通国省道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威海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等，具体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4 工程结算造价依据

本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值为准。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_____标段，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
- （10）图纸；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附件四），本项目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一致，甲方将不定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抽查，若相关人员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5.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工程环保目标：无环保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与投保文件中的设备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力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开工后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到位，逾期到位违约金：20000 元/天，逾期到位违约金限额：20%签约合同价。
10. 因承包人日常维修不到位，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的____标段的项目法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所有标段）
道路工程师	1人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桥梁工程师	1人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合同工程师	1人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一标段（荣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扫车	台	3	
2	洒水车	台	2	
3	保障车	台	4	
4	自卸车	台	1	
5	割草机	台	10	
6	抽水机	台	3	
7	鼓风机	台	3	
8	油锯	台	1	
9	喷药车	台	1	
10	从业人员	人	60	

二标段（文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扫车	台	3	
2	洒水车	台	5	
3	保障车	台	3	
4	自卸车	台	2	
5	割草机	台	20	
6	抽水机	台	2	
7	鼓风机	台	2	
8	油锯	台	5	
9	喷药车	台	1	
10	从业人员	人	60	

三标段（乳山）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扫车	台	3	
2	洒水车	台	2	
3	保障车	台	2	

4	自卸车	台	2	
5	割草机	台	20	
6	抽水机	台	2	
7	鼓风机	台	2	
8	油锯	台	5	
9	喷药车	台	1	
10	从业人员	人	60	

四标段（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扫车	台	8	
2	洒水车	台	6	
3	保障车	台	4	
4	自卸车	台	3	
5	割草机	台	20	
6	抽水机	台	3	
7	鼓风机	台	3	
8	油锯	台	5	
9	喷药车	台	1	
10	从业人员	人	85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从业人员要求：包括养护路段承包人、各基层公路站门卫、后勤人员、设备操作手及公司服务该项目的管理人员等。

3、三标段：马石店隧道、双顶山隧道的机电、消防、信息化不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四标段：陶家夼隧道、东夼隧道、黄家夼隧道的机电、消防、信息化不在日常养护范围内。

一般性应急维修主要机械设备:

一标段(荣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铣刨机	台	1	
2	沥青洒布机	台	1	
3	压路机	台	1	
4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台	1	
5	运输车	台	1	
6	取芯机	台	1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1	
8	打桩机	台	1	
9	覆膜机	台	1	
10	升降机	台	1	

二标段(文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铣刨机	台	1	
2	沥青洒布机	台	1	
3	压路机	台	1	
4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台	1	
5	运输车	台	1	
6	取芯机	台	1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1	
8	打桩机	台	1	
9	覆膜机	台	1	
10	升降机	台	1	

三标段(乳山)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铣刨机	台	1	
2	沥青洒布机	台	1	
3	压路机	台	1	

4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台	1	
5	运输车	台	1	
6	取芯机	台	1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1	
8	打桩机	台	1	
9	覆膜机	台	1	
10	升降机	台	1	

四标段（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铣刨机	台	1	
2	沥青洒布机	台	1	
3	压路机	台	1	
4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台	1	
5	运输车	台	1	
6	取芯机	台	1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1	
8	打桩机	台	1	
9	覆膜机	台	1	
10	升降机	台	1	
11	护栏清洗机	台	1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除雪防滑主要设备：

一标段（荣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雪车	台	5	
2	装载机	台	5	
3	自卸车	台	4	
4	保障车	台	4	
5	融雪剂撒布机	台	2	

二标段（文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雪车	台	6	
2	装载机	台	6	
3	自卸车	台	5	
4	保障车	台	5	
5	融雪剂撒布机	台	2	

三标段（乳山）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雪车	台	5	
2	装载机	台	5	
3	平地机	台	1	
4	自卸车	台	3	
5	保障车	台	4	
6	融雪剂撒布机	台	1	

四标段（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清雪车	台	10	
2	装载机	台	10	
3	自卸车	台	7	
4	保障车	台	6	



5	融雪剂撒布机	台	4	
---	--------	---	---	--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 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可以使用自有设备并完善自有设备计量内容和方式。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包人名称)

XXXX 项目 XXXX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 (职务、姓名) 为 _____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本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的规定要求。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部分无需电子签章等）。

技术部分（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第四卷



投标函

致：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若我单位在两个（含）以上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承诺按照____标段、____标段、____标段的优先次序选择拟中标标段。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合同价格的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不小于 1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共提供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报 价 函

致：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为准。

附录1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5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日常养护业绩。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5年9月-11月或2025年10月-12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7	企业信誉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项目班子人员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施工经历。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注：提供相关证明及近三个月（2025年9月-11月或2025年10月-12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部分 [4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00	（5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00	（6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0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6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0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6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0分。
3.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3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0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服务能力	6.00	(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服务能力: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3.9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00	(3分)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①一般, 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 得1.8~2.4分; ③好, 得2.4~3.0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2分; 本项最高计至10分
4.2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2分; 本项最高计至10分
4.3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2分; 本项最高计至10分
4.4	企业业绩	2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20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5分; 本项最高计至25分。
4.5	财务能力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 -]		
6.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537802.22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